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3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公告》，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 43,407.73 万元，同时你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将参与竞拍，并计划以 3 亿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拍卖的债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你公司公开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背景、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方是否无力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中钰资本股权回购义务方是否已违反其做出的还款承诺。

2、公告称“若上述拍卖债权事项最终成交，受让方须在三年内支付完毕交易款项”。请补充说明若你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拍得上述债权，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在款项支付完毕前是否构成实控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若上述拍卖以 3 亿元成交，该交易对你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日